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承担创作演出民族歌舞剧（节）目，发展民族文化艺术。承担创作表演舞台艺术作品；负责艺术研究与普及推广工作。负责民族民间艺术作品收集整理与保护工作。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培养优秀艺术人才工作。完成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4年度，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9人，较上年无变化。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0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00.5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00.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00.5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1.94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0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0.5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0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55万元，占99.00%；项目支出4.00万元，占1.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0.5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00.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0.5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0.5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1.93万元，增长11.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94.72万元，决算数400.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1.93万元，增长11.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94.72万元，决算数400.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92.91万元，占98.1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3万元，占1.9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388.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90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单位科目调整，将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退休费等人员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文化人才专项项目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至艺术表演团体科目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4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整至艺术表演团体科目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7.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8万元，增长563.48%，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增加一名退休去世人员，相应增加死亡抚恤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5.0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1.49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族歌舞团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1.49万元，比上年增加3.72万元，增长4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00.5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00.5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4.00万元，全年执行数4.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二是2024年度我单位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在执行过程中积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单位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简、指标数据无法统计和指标值设置过低等问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为定性的指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各地区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立创作专项资金，支持演员和编导进行节目创新创作。每年设定一定数量的创作任务，要求创作团队围绕哈萨克族文化和现代社会生活，创作出具有创新性的舞蹈、音乐作品。二是大力强化宣传，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高绩效监控认同感，首先要从部门实际入手，进行深刻剖析，分析实施绩效监控的重要性和意义，激发部门单位对实施绩效监控的积极性。三是着力推动绩效运行监控与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监控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歌舞团本级**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4.00 | 4.0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394.72 | 396.54 | 396.54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1 | 0.01 | - | - | - |  |
| **合计** | 394.72 | 400.55 | 400.55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24年积极创作演出民族歌舞节目，完成演出80场次，开展送歌舞下乡演出15场次、参与大型演出活动2次、举办歌舞培训10次活动，推广民族艺术，丰富农牧民群众文化活动。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民族歌舞团正常运行，完成年演出80场次，下乡巡回演出15场次，参与大型文艺演出活动2次，举办歌舞培训10次。通过本年度演出工作，丰富了全县人民业余生活，老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下乡巡回演出数量 | >=15次 | 木垒县民族歌舞团2024年工作计划 | 25 | 15次 | 25 |  |
| 履职效能 | 年演出场次 | >=80场次 | 木垒县民族歌舞团2024年工作计划 | 25 | 80场次 | 25 |  |
| 参与大型文艺演出场次 | >=2次 | 木垒县民族歌舞团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2次 | 20 |  |
| 举办歌舞培训数量 | >=10次 | 木垒县民族歌舞团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0次 | 2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歌舞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0 | 4.00 | | | 4.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0 | 4.00 | | | 4.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照昌州财教[2024]13号文件，计划使用4万财政资金实施木垒县民族歌舞团专业人才服务基层工作，具体内容为：选派2名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开展歌舞下基层6场，举办基层歌舞培训6场，推广民族艺术，丰富农牧民群众文化活动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2名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歌舞下基层6场次，基层歌舞培训6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了民族艺术的推广。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选派专业人才服务基层人数 | 10 | >=2人 | =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歌舞下基层场次 | 10 | >=6次 | =6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举办基层歌舞培训场次 | 10 | >=6场次 | =6场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基层培训工作达标率 | 5 | >=95% | =95%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举办歌舞下基层活动及时率 | 5 | >=95% | =95%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歌舞下基层活动参与率 | 30 | >=90% | =9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